

中共连云港市海州区委郁洲街道工作委员会

郁洲委〔2023〕21号



关于调整郁洲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社区党委（党支部），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对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

伍安富：党委书记。主持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负责干部管理、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工作。

孙彦君：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主持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工委有关工作。

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谢昌领：人大工委主任，兼任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主持街道人大工委全面工作。负责住房和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地震、生态环保、水利、人防、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

招投标管理、财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分管建设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财务条线。联系河滨社区。

联系区人大机关、区住建局（人防办、地震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邮政管理局、区招标办、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

鲁成卫：党工委副书记。负责政协、财税收入、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商贸服务业、楼宇经济、金融、目标管理、“三重一优”工作督查推进、统计、科技、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工作。

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联系学院社区。

联系区政协机关、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区税务局、海发集团、瀛洲集团、文旅集团、农发集团。

王林：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主持街道纪工委全面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作风、审计、效能、督查及其他相关工作。

分管纪检条线。联系东苑高新社区。

联系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八室、区作风办、区审计局（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王志轩：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兼任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基层医保服务、卫生城市创建及其他相关工作。

分管便民服务中心。

联系区教育局（教育督导室、教工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办）、区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局、老龄委）、区供销合作总社、区爱卫办、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大数据管理局）。

张勋武：党工委政法委员，兼任街道政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负责政法、司法、法治建设、信访稳定、综治、平安建设、矛盾纠纷调处、民政及其他相关工作。

分管政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民政条线。联系淮海社区。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区民政局、区信访局、郁洲派出所、苍梧派出所。

顾晶晶：党工委组织、统战委员，兼任街道党建办公室主任。协助党工委书记负责基层党建、干部管理、人才、劳资、统战、群团、综合考核及其他相关工作。

分管党建办公室。联系西凤社区。

联系区委组织部（考核办、区委“两新”工委、党建办、公务员局）、区委统战部（民宗局、侨办、区委台办、台湾事务办）、区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区人社局（事业编管理、劳资）、区委区级机关工委、区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区科协、区市场协会、区慈善总会。

章 靖：党工委宣传委员。负责宣传、舆情监控、网络安全、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文体旅及其他相关工作。协助党委书记负责意识形态工作。

分管宣传条线、文体旅条线。联系东河社区。

联系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区委党校、区文联、区社科联、区文体旅局（文物局）。

张 春：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主持街道人民武装全面工作；负责消防、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协助办事处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消安办、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助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凤梧社区。

联系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蒯 伟：办事处副主任，兼任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负责机关事务、固定资产管理、党史、地方志；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和救援、防洪排涝、抗震救灾、交通运输、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禁控违、12345政府公共服务、智慧海州、智慧城管平台案件处理、市容管理（门前“四包”、秩序）及其他相关工作。

分管党政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区委办（机要局、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档案局）、区委研究室（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党史办、区政府办（外事办、研究室）、区政府新闻办、区地方志办、区城管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协调区花果山环卫公司、交巡警高新区大队。

胡维超：党工委委员（挂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及其他相关工作。

联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安办）。

崔 强：高新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纳入街道班子成员管理）。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协助蒯伟做好禁控违及12345平台案件处理工作。

联系市城管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

为有效避免工作缺位和空岗现象，随时都能处理相关工作，分工实行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谢昌领与张春相互配合，鲁成卫与张勋武、胡维超相互配合，王林与王志轩相互配合，顾晶晶与章婧相互配合，蒯伟与崔强相互配合，一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能承担该项工作时，由另一人接替完成，以便及时办理一般性事务和紧急公务。相互配合的人一般不得同时外出。每位分管领导负责本条线及业务条线的安全生产工作。

中共连云港市海州区区委郁洲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见附件二：《连云港市海州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连区防指〔2020〕1号）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管控人员流动。各村居（社区）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对本辖区所有居民实行实名登记，做到“不漏户、不漏人”。对来自疫区的人员，要立即向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按要求落实隔离观察措施。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居民，要立即向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并按要求落实隔离观察措施。

二、严格管控公共场所。各村居（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共场所的管控，特别是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宾馆、饭店、药店、图书馆、电影院、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通风、消毒、测温、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发现体温异常者，要及时向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三、严格管控聚集性活动。各村居（社区）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减少人员聚集，停止举办群体性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报经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方可举办。

四、严格管控重点人群。各村居（社区）要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管控力度，对来自疫区的人员，要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密切接触者要落实居家医学观察14天，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居民，要落实居家隔离治疗，对疑似病例要落实集中隔离治疗，对确诊病例要落实集中隔离治疗。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印发
